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持续督导报告书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书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硕贝德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9
二、交易对方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9
三、交易对方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9
四、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况.....	10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承诺.....	11
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13
一、2016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3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一、股东大会.....	20
二、董事会.....	20
三、监事会.....	20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20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硕贝德/上市公司/公司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硕贝德精密/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8日“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璇瑰有限	指	璇瑰塑胶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硕贝德精密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报告书
拟收购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硕贝德精密 51% 股权，分别为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37.5% 股权，即 2,475 万股；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13.5% 股权，即 891 万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硕贝德拟向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51%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硕贝德将其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35.58% 股权转让给硕贝德控股
惠州璇瑰	指	惠州璇瑰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系硕贝德精密全资子公司
璇瑰模具	指	惠州璇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惠州璇瑰前身
大通塑胶	指	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DATEPALM INDUSRRIAL COMPANY LIMITED）
华惠投资	指	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
大淳实业	指	惠州大淳实业有限公司
屯煌实业	指	惠州屯煌实业有限公司
国蒙投资	指	国蒙投资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	指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硕贝德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审阅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420009《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329C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惠州市工商局	指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惠州市外经局	指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海地人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硕贝德以现金 7,650 万元购买大通塑胶、华惠投资合计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51% 的股权，其中以 2,025 万元购买大通塑胶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13.5% 股权；以 5,625 万元购买华惠投资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37.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硕贝德精密 51% 的股权，硕贝德精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硕贝德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大通塑胶、华惠投资合计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51% 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使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硕贝德精密 51% 的股权价值为 12,029.82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估值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作价为 7,65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大正海地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硕贝德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硕贝德精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832.26 万元，评估值为 23,587.88 万元，评估增值 7,755.62 万元，增值率为 48.99%；51% 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074.45 万元，51% 评估值为 12,029.82 万元，评估增值 3,955.36 万元，增值率为 48.99%。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硕贝德精密 51%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2,029.82 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在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硕贝德精密 51% 股东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65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硕贝德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首期股权转让款 2,677 万元在本次交易经硕贝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中支付 1,952 万元给华惠投资，支付 725 万元给大通塑胶；剩余股权转让款 4,973 万元于交割日后 5 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中支付 3,673 万元给华惠投资，支付 1,300 万元给大通塑胶。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2015 年 9 月 23 日，华惠投资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硕贝德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37.5% 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2、2015 年 9 月 23 日，大通塑胶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硕贝德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13.5% 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2015 年 9 月 25 日，硕贝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4、2015 年 10 月 20 日，硕贝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事项并形成决议。

5、2015 年 11 月 19 日，华惠投资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硕贝德以现金 5,625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37.5% 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章程及相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申请文件。

6、2015 年 11 月 19 日，大通塑胶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硕贝德以现金 2,025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13.5% 的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章程及相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申请文件。

7、2015 年 11 月 23 日，硕贝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5 年 12 月 9 日，硕贝德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9、2016年1月5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6]12号），同意本次交易。

10、2016年1月14日，硕贝德精密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401535）。硕贝德精密 51%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硕贝德。

11、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硕贝德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首期股权转让款 2,677 万元在本次交易经硕贝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中支付 1,952 万元给华惠投资，支付 725 万元给大通塑胶；剩余股权转让款 4,973 万元于交割日后 5 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中支付 3,673 万元给华惠投资，支付 1,300 万元给大通塑胶。硕贝德已经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所购买的硕贝德精密 51% 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相应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大通塑胶、华惠投资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作为硕贝德精密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硕贝德精密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硕贝德精密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硕贝德精密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企业所持有的硕贝德精密股权为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硕贝德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硕贝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硕贝德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硕贝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硕贝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硕贝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硕贝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

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硕贝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承诺

硕贝德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承诺：本人在作为硕贝德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硕贝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硕贝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硕贝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故相关核查内容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2017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移动智能终端部品，聚焦射频、传感及相关部件，致力于成为一流的移动终端部品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一点两线”的发展战略，以天线产品为锥点，重点发展天线、指纹生物识别及3D封装技术。公司一方面专注并深耕射频天线业务，包含5G天线业务，开发高毛利产品，提升产品性能；另一方面整合资源发展3D芯片封装业务及指纹识别模组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并在美国、韩国、台湾和国内深圳、苏州、北京、西安等地建立多家分支机构，进行产品研发、推广和销售。未来随着5G时代的来临，市场相关产品需求将逐步加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产品线和客户资源，为5G时代的发展机会做好全方位的准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理顺公司金属机壳及塑胶机壳业务的股权关系，同时，逐步剥离亏损及盈利不确定的业务，以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764.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7.98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自收购硕贝德精密以来，硕贝德精密由于产品、技术和市场等多种原因，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未来发展具有很大不确定性，资产负债率高，增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硕贝德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硕贝德精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459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转让控股子公司硕贝德精密35.58%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硕贝德精密股权。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工作

1、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与硕贝德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硕贝德精密35.58%股权协议转让给硕贝德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59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硕贝德精密股权。由于硕贝德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坤华
公司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办事处小铁村委会兴隆西二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64919973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线、电子软排线、连接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朱坤华持有57%，朱旭东持有33%，朱旭华持有10%。

硕贝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硕贝德精密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朱坤华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技术园荔园路恒业工业区A栋、B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401535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手机外壳、家电外壳、塑胶模型、模具。

股东构成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8%、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23.26%、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 6.98%、惠州大淳实业有限公司 1.74%、惠州屯煌实业有限公司 1.74%、邓玉泉 17.79%、刘金福 5.93%、陈艳容 6.98%
------	---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硕贝德持有的深圳硕贝德精密 35.58% 股权。公司所持深圳硕贝德精密股权为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硕贝德精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32.41 万元。以其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作价的计算依据，35.58% 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4,459 万元。

（2）深圳硕贝德精密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深圳硕贝德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6	35.58%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2,200	23.26%
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	660	6.98%
惠州大淳实业有限公司	165	1.74%
惠州屯煌实业有限公司	165	1.74%
邓玉泉	1,683	17.79%
刘金福	561	5.93%
陈艳容	660	6.98%
合计	9,46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硕贝德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5566	58.84%

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	660	6.98
惠州大淳实业有限公司	165	1.74
惠州屯煌实业有限公司	165	1.74
邓玉泉	1683	17.79
刘金福	561	5.93
陈艳容	660	6.98
合 计	9,460	100%

(3) 深圳硕贝德精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4,841.47	63,009.11
负债总额	64,431.07	68,109.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0.40	-5,100.20
项目/会计期间	2016年1-12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49,254.86	18,590.12
净利润	-7,522.51	-5,510.61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10ZB063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283C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硕贝德精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32.41万元。以其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作价的计算依据，35.58%股权作价为人民币4,459万元。

4、其他情况

①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②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再持有硕贝德精密股权，公司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委托硕贝德精密理财的情况，以下是公司为硕贝德精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情况：

a.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硕贝德精密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硕贝德精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期限 1 年（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公告日即 2017 年 9 月 12 日，硕贝德精密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硕贝德控股及硕贝德精密全资子公司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也对该笔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告编号：2017-039）。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硕贝德、硕贝德控股、硕贝德精密一致同意：硕贝德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担保事项，硕贝德不再对其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

b.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决定向硕贝德精密提供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借款期限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基准利率的 1.4 倍。同时，为维护公司利益，硕贝德控股为硕贝德精密提供 1.5 亿元的借款额度，硕贝德精密其他股东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大淳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屯煌实业有限公司、邓玉泉、刘金福、陈艳容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的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17-062）。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公告日即 2017 年 9 月 12 日，硕贝德精密实际借款金额为 1 亿元。

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硕贝德、硕贝德控股、硕贝德精密一致同意并保证：硕贝德精密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偿还上述财务资助。

硕贝德精密已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c.硕贝德控股承诺对硕贝德精密截止股权交割之日前对硕贝德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问题详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④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并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甲方）与硕贝德控股（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参考标的公司硕贝德精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00% 股权评估值，硕贝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硕贝德精密 35.58% 的股权及全部附属权益（统称“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459 万元（下称“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硕贝德控股。

2、受让方按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10%，即人民币 446 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41%，即人民币 1,828 万元；

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49%，即人民币 2,185 万元。

受让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3、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处置

（1）2017 年 5 月，转让方为硕贝德精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5 月。同时，硕贝德控股及硕贝德精密全资子公司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也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一致同意：转让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担保事项，转让方不再对其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

（2）2017 年 6 月，转让方向硕贝德精密提供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可在

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基准利率的 1.4 倍。

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一致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偿还上述财务资助。

（3）受让方承诺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前对转让方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转让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受让方内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经过硕贝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收购硕贝德精密以来，硕贝德精密由于产品、技术和市场等多种原因，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未来发展具有很大不确定性，资产负债率高，增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出售硕贝德精密 35.58% 股份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依据评估报告作为计价依据，本次交易金额为 4,459 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硕贝德精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产生积极影响，股权转让所得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更好地

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硕贝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贝德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运营机制，并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实施一体化规范管理。

一、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二、董事会

公司目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

公司目前监事会人员和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

关信息，并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信息沟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自收购硕贝德精密以来，硕贝德精密由于产品、技术和市场等多种原因，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未来发展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上市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硕贝德精密 35.58% 股份出售给硕贝德控股，上市公司已不再持有硕贝德精密的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蔡微微

蒋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